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0月4日通知單號 2173422668070024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 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xxxx自用小客車,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23日13時17分許停放於本市○○停車場之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未依規定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該供特定對象使用停車位之相關識別證,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乃依同法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以112年10月4日通知單號2173422668070024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6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12年10月1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2年10月23日補充訴願資料。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12年10月23日北市停管字第1123001 985號函(該函說明二部分誤載內容,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10月27 日北市停管字第1123121058號函更正在案)通知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 願人,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 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1號)